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西子洁能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子洁能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西子转债
核准文件	11.10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规模	11.10 亿元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计息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初始转股价	28.08 元/股
当前转股价格	11.20 元/股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西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西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西子洁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水福先生因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王水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影响分析

王水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因王水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王克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增补事项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王水福先生将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法人代表职务。王水福先生正式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承诺在董事长人选正式确定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王水福先生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董事长变动事项以及其后续变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